

省政府关于全面开展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6〕141号 1996年11月20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勘定省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96〕32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我省行政区域勘定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勘界工作的重要性，加强对勘界工作的领导。行政区域界线是国家实施有效行政管理必不可少的依据。全面勘定行政区域界线，对于从根本上解决边界争议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经济发展，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勘界这项事关全局、事关千百万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，充分认识勘界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增强搞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。要加强对勘界工作的领导，把勘界工作摆上重要位置，列入议事日程。省政府已批准成立了省勘界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。各市、县要相应成立勘界工作领导小组，落实工作班子，保证勘界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各有关部门和毗邻市、县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共同搞好勘界工作。

二、全面勘界不是重新调整行政区划，是依照国务院和省颁布的勘界办法及有关规定的规定，以行政区域管辖的现状为基础，明确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位置，以核定法定线、法定习惯线，解决争议线。通过勘界，在实地树立界桩，形成准确反映实际边界线走向的文件、资料和地形图，按照规定的程序将省、市、县三级行政区域界线确定下来。根据我省人口稠密、河流众多、行政区域界线复杂的特点，勘界地图以最新版的1:10000基本比例尺地形图为工作用图。

三、全省勘界工作在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下进行。从1996年起，用5年时间完成省、市、县陆地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任务。各市、县要认真制订总体工作计划和年度计划，落实各项措施，确保勘界工作的顺利完成。勘界工作采取分级负责、分步实施、先易后难的方法。省级界线由国务院勘界工作领

导小组组织勘定；市级界线由省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毗邻两市勘定，市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后，边界协议书（附边界线地形图）由两市人民政府联合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，报国务院备案；各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由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毗邻两县勘定，县级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后，边界协议书（附边界线地形图），由相邻县人民政府联合上报市级人民政府审查后，报省人民政府审批，报国务院备案。

四、确定边界线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

（一）已明确划定或者核定的边界线，按照有关文件、协议、地图予以核定。已明确划定或者核定的边界线是指：根据行政区划管理的权限，上级人民政府在确定行政区划时明确划定的界线；由双方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明确划定的争议地区的界线；发生边界争议之前，由双方人民政府核定一致的界线。

以往粗略划分过但未落实的边界线，以有关文件、协议、地图为基础，协商确定边界线。

（二）在国家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中，经双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定一致并签定协议的无争议的界线，应予认定。

（三）丘陵、山区的林地，经双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定一致，发放林权证的无争议的界线，应予认定。

（四）除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三种情况外的其他边界线，以1978年省测绘局组织编制的江苏省市、县政区图的区域界线作为基础确定边界线。双方对地图上的边界线认定一致的地段，按照双方一致的画法确定边界线；双方对地图上的边界线认定虽不一致，但双方目前的实际管理没有争议的地段，根据实地的行政区域管辖情况确定边界线；双方对地图上边界线认定既不一致，而且对实际管辖的情况又有争议的地段，按照《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》解决争议并确定边界线。

有关测绘技术规定，要严格执行《江苏省行政区

文件选编

域界线勘定技术规定》。

五、要保证勘界经费的落实。按照国务院关于勘界经费分级负担的原则和要求,勘定省辖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的经费由省级财政负担,分年度安排;勘定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经费由省辖市财政解决。勘界经费属专项经费,各地要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,严格管理,严禁挪作他用。

六、各级政府要坚持实事求是、顾全大局、互谅

互让的原则。毗邻地区要从讲政治、讲大局、讲稳定、讲纪律的高度,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,加强协调,密切配合,友好协商。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有关勘界工作规定的要求,严守勘界纪律,维持边界地区现状,不得挑起新的边界争议,维护边界地区的稳定。对借机制造矛盾、设置障碍、干扰勘界工作正常进行、挑起冲突的,要依法严肃处理。